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南岸医保发〔2022〕20号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岸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
备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岸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备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岸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备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南岸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 备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药品交易采购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34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医保发〔2020〕8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配送工作，完善药品配送企业管理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品配送企业管理遵循的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阳光管理。
- （二）严格程序，依法运行，精细管理。
- （三）加强监管，强化考核，动态管理。

第三条 对全区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范围适用于全区所有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配送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纳入备案管理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具备重庆药品交易所注册会员资格。
- （三）自愿为南岸区内的医疗机构配送药品。
- （四）严格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

（五）企业管理规范，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计算机系统、采购、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销售、出库、运输与配送、售后管理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重庆市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和认证检查验收标准（暂行）》的相关规定。

（六）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虚假、欺骗行为，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配送企业不得备案。

（一）被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经营假劣药行为的企业。

（二）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扰乱市场秩序被有关部门查实的企业。

（三）按照《重庆市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信用评级结果为“严重”及以上等级的企业。

（四）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的、或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未满两年的企业和集团。

第六条 符合基本条件和选择原则的药品配送企业（以下简称配送企业）均可备案。

第七条 备案方式分为配送企业首次备案、配送企业延续备案2种方式。

（一）配送企业首次备案是指新增配送企业第一次向区医保局进行备案。

(二) 配送企业延续备案是指已向区医保局备案的配送企业为次年拟开展药品配送进行的备案。

(三) 已纳入区医保局备案管理的配送企业为集团型企业的，若需调整为集团内其他公司，需重新备案，但一个配送年度只能调整一次。

第八条 备案时间要求。

(一) 配送企业首次备案时间。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二) 配送企业延续备案时间。每年 12 月 1-15 日期间的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第九条 配送企业备案程序。

(一) 首次备案

1. 配送企业在备案时间内向区医保局提交《南岸区药品配送企业备案表》及其他备案资料，备案表格式详见附件 1，备案资料提交清单详见附件 2。

2. 区医保局初审并征求区卫生健康委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

3. 征求意见无异议的配送企业纳入备案名单并公示。

4. 公告首次备案企业名单。

(二) 延续备案

1. 配送企业在备案时间内向区医保局提交备案表进行备案，

备案表格式详见附件 1。

2. 区医保局征求区卫生健康委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
3. 征求意见无异议的配送企业纳入延续备案名单并公示。
4. 公告延续备案企业名单。

第十条 公立医疗机构选择配送企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医疗机构应制定本单位配送企业选择和管理办法。

（二）医疗机构选择配送企业，应在药品生产企业指定、且区医保局统一管理的备案企业中选择本单位配送企业，特殊情况除外。

（三）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指定的配送企业，不属于区医保局统一管理的备案企业的，医疗机构应指导其向我局备案。

（四）医疗机构在选择配送企业时不得限定经营、购销、使用特定生产配送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性条款限制药品生产企业自主确定配送企业的配送权；不得限制外地配送企业进入本地市场；不得违法给予特定配送企业优惠政策。

（五）医疗机构选择配送企业后，应将选择结果以正式文件报区医保局和区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一条 配送企业职责。

（一）配送企业在南岸区内的配送范围应覆盖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可包含其他医疗机构）。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应覆盖所有任务医疗机构。

（二）配送企业应积极争取药品的一级代理和配送权，特别是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一级代理和配送权。

（三）配送企业应有适量药品库存。药品短缺时，应积极主动协调货源，并向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和医疗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四）配送企业配送药品应符合“两票制”要求，原则上第二票票据随货同行，第二票之前的所有票据由配送企业通过“两票制”电子追溯和监管系统上传电子票据，医疗机构收货时同时查验电子票据上传情况。第二票票据随货同行确有困难的，由配送企业与医疗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迟应在药品验收入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

（五）配送企业应及时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交易平台挂出第二票发票信息，网上发票信息必须与纸质发票完全一致。

（六）配送企业应及时响应医疗机构网上合同、网上订单，普通药品在订单响应后 72 小时内送达医疗机构，急抢救药品、短缺药品在医疗机构约定时间内送达。

（七）配送企业应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交易平台与医疗机构进行药品交易。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及中药饮片，按国家和重庆市规定进行交易。

（八）配送企业配送的药品必须与订单信息一致。

（九）配送企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线下交易、结算；

不得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不得提供假药劣药；不得违反诚信履约规定。

（十）配送企业应按时按要求参加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和医疗机构举办的相关会议，保质保量完成协作事项。

（十一）配送企业应严格遵守《重庆市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配送企业因自身原因不再为区内医疗机构提供配送服务的，须提前1个月向区医保局提出申请或说明。

（十三）配送企业应按要求向区医保局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配送企业考核。

在区医保局统一部署下，区药品价格和招标采购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对已纳入备案管理配送企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区医保局。

（一）考核对象为已纳入区医保局备案管理配送企业。

（二）考核方式采取月考核月通报、年度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

1. 月考核：每年1月-12月月初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到货率、验收合格率、合同响应及时率、订单响应及时率、约定时间配送及时率、规定时间配送及时率、医疗机构覆盖率、退货响应及时率、带量采购发票送达及时率，考核分值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3。

完成首次备案的配送企业，从通过首次备案的次月开始实施月考核。

2. 年度综合评定：每年 1 月综合评定、通报上年情况。评定指标包括：月考核平均得分、“两票制”执行情况、参会及培训情况、资料报送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考核分值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4。

（三）考核分值包括月考核、年度综合评定均实行 100 分制。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月考核。月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评定依据之一。

2. 年度考核。年度综合评定得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综合评定合格、且符合延续备案要求的，纳入区医保局次年统一管理；年度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次年不再纳入区医保局统一管理。对年度综合评定评分较高的，医疗机构应优先选择为本单位下一年度配送企业；未通过备案、未纳入区医保局统一管理的配送企业，医疗机构不得选择该企业作为本单位配送企业。

第十三条 配送企业退出机制。

（一）退出对象

1. 企业申请破产的。
2. 被商场监管部门通报有经营假劣药行为的。
3.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扰乱市场秩序被有关部门查实

的。

4. 在药品销售中被市场监管（药监）、医保、卫生健康、税务、药交所或其他药品监管等任一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

5. 未按要求延续备案的。

6. 企业主动提交退出申请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备案：

（1）拒不签订购销合同和廉洁购销合同的；

（2）对签订合同后产品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的；

（3）3家及以上医疗机构反映供货不及时，导致临床用药短缺，情节较为严重的；

（4）对短缺、急救药品，特别是罕见病治疗药物品种，因量少、金额小而拒绝配送的；

（5）带量采购药品，因量少、金额小、路途远而拒绝配送的；

（6）对因配送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多次约谈仍未改正的；

（7）配送企业一年内在本区没有配送业务的；

（二）退出程序

1. 区医保局按程序审定拟退出名单。

2. 公示拟退出名单。

3. 清退涉及药品配送企业。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国家、重庆市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即日起实施，原配送企业相关政策与此办法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具体由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岸区药品配送企业备案表
2. 南岸区药品配送企业备案资料提交清单
 3. 南岸区药品配送企业月考核评分细则
 4. 南岸区药品配送企业年度综合评定评分细则

职工人数	()人, 其中: 执业药师()人、执业中药师()人	
业务用房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仓库面积()平方米。	
配送车辆	冷藏车辆: ()辆, 车牌号: 普通配送车辆: ()辆, 车牌号(若车辆较多, 填写其中 10 辆的车牌号):	
是否按期为职工缴纳保险: 是()、否(), 上年度①缴纳保险费: ()元, 缴纳保险险种有: ()		
是否按时足额纳税: 是()、否(), 上年度②缴纳税费: ()元		
经营的药品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是否经营过假药、劣药: 是()、否()		
配送药品是否及时: 是()、否() 是否执行“两票制”: 是()、否()		
已取得配送权的药品品种()种, 其中: 基本药物()种、非基本药物()种、医保药品()种、自费药品()种、国家谈判药品()种、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种。		
备案承诺		
药品配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药品配送企业(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 1.药品配送企业根据备案性质在备案类别中勾选首次备案或延续备案。

2.首次备案可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期间的工作日提交备案表; 延续备案于每年12月1-15日期间的工作日提交备案表。

3.资料提交方式: 配送企业递交此表加盖公章的纸质件。

4.备案表中的所有项目应如实填写, 不得漏项。其中①②项, 若为备案当年新成立的企业, 填写自企业成立以来的相关数据。

5、备案承诺填写: 以上内容经企业审核, 填报属实, 若有虚假, 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2

南岸区药品配送企业备案资料提交清单

1. 封面
2. 南岸区药品配送企业备案表
3. 备案资料目录
4. 药品配送企业简介
5.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平
6. 《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7.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声明及授权委托书
9.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 重庆药交所注册配送会员协议复印件
11.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2. 经营场所平面图
13. 库房平面图
14. 具备市内区县药品配送会员资格佐证材料
15. 用工合同复印件（职工 10 人及以下的企业提供所有人员用工合同复印件，职工 10 人以上的提供所有人员花名册）
16. 上年度所有职工保险费缴纳统计表及缴费资料复印件
17. 药品配送车辆（含冷藏车）行驶证复印件、原车照片

18. 通过重庆药交所平台取得一级商业代理权的药品清单
19. 上年度纳税情况
20. 体现企业战略布局、优势的其他文件复印件
21. 属集团型企业的应提供所属集团名称、集团成员及关系

备注：①药品配送企业提供的所有纸质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书页式装订成册（各种证照原件除外）。②委托代理人（资料提交人员）应出具本人身份证。③提交资料时查验各种证件、证照原件，查验后将证件、证照原件当场退还委托代理人。④所有材料应真实、完整。

附件 3

南岸区药品配送企业月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办法
1	到货率	15	以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数据为准，计算公式：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中“到货率”实得分（南岸区）÷配送会员诚信评价指标标准分×15分。
2	验收合格率	10	以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数据为准，计算公式：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中“验收合格率”实得分（南岸区）÷配送会员诚信评价指标标准分×10分。
3	合同响应及时率	5	以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数据为准，计算公式：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中“合同响应及时率”实得分（南岸区）÷配送会员诚信评价指标标准分×5分。
4	订单响应及时率	5	以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数据为准，计算公式：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中“订单响应及时率”实得分（南岸区）÷配送会员诚信评价指标标准分×5分。
5	约定时间配送及时率	15	以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数据为准，计算公式：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中“约定时间配送及时率”实得分（南岸区）÷配送会员诚信评价指标标准分×15分。
6	规定时间配送及时率	15	以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数据为准，计算公式：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中“规定时间配送及时率”实得分（南岸区）÷配送会员诚信评价指标标准分×15分。
7	医疗机构覆盖率	15	计算公式：实际配送公立医疗机构数÷22×15分。
8	退货响应及时率	5	以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数据为准，计算公式：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中“退货响应及时率”实得分（南岸区）÷配送会员诚信评价指标标准分×5分。
9	带量采购发票送达及时率	15	带量采购第二票发票送达及时得15分。随机抽查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发票管理”和“订单管理”系统中带量采购发票和药品订单，每发现一例“递送发票”时间与对应订单“确认收货”时间超过1周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开展带量采购配送工作的不扣分。

附件 4

南岸区药品配送企业年度综合评定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办法
1	月考核平均得分	60	月考核总分÷月考核月份数×100×60分。
2	“两票制”执行情况	20	<p>第二票发票送达符合要求得 10 分。随机抽查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发票管理”和“订单管理”系统，每发现一次“递送发票”时间与对应订单“确认收货”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实行一票制的以第一票发票送达为准。</p> <p>第二票之前的电子票据上传符合要求得 10 分。以“两票制”电子追溯和监管系统查询数据为准。第二票之前的电子票据上传情况得分=“两票制”电子追溯和监管系统“企业电子票据”上传比例×10 分，实行一票制的电子票据上传情况得分=“两票制”电子追溯和监管系统“电子监管正常比例”×10 分</p>
3	参会及培训情况	5	按要求参加区医保局会议和培训，每次会议执行签到制，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参会扣 2 分，扣完为止。（以区招采中心记录为准）
4	资料报送情况	5	备案配送企业应按照工作部署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每缺报一次资料扣 2 分，每迟报一次资料扣 1 分，扣完为止。（以区招采中心记录为准）
5	满意度	6	每年在医疗机构中开展配送会员满意度调查。实得分=满意票数/总票数×6 分+基本满意票数/总票数×3 分
6	售后服务	4	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及时为医疗机构退、换货，及时开具发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等方面），无投诉。每发生一起投诉扣 1 分，扣完为止。（以区招采中心调查处理记录为准）
7	不良记录	/	实行倒扣分制。每发现一次不良记录扣 2 分，扣分分值全年累计。（以上级和区医保局通报为准）
8	备案采购	/	严格执行备案采购制度，实行倒扣分制。现场抽查医疗机构药房药品，应当网上备案但未进行备案、配送企业进行了配送的，每发现一个品规扣 3 分，扣分分值全年累计。（以每次现场检查记录为准）

